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许先平，男，2003年3月20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许先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20年07月27日起至2035年07月26日止，由被告人许先平的法定代理人许华玉、被告人周家福的法定代理人李开琼、被告人杨文海、陈富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国平经济损失人民币七万元（含已支付的一万元），其中由被告人许先平的法定代理人许华玉承担四万元、被告人周家福的法定代理人李开琼、被告人杨文海、被告人陈富祥各承担一万元，四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03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2021年3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03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许先平、许华玉、王芳赔偿丧葬费18622.5元。案件受理费6300元，由原告刘合荣、娄五琼负担6167元，被告人许先平负担133元。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7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民终1442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许先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按时参加劳动，在2021年08月因生产欠产被扣3.52分，只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元(已履行个人部分40000.00元，同案全部履行)，民赔18622.5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先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许先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